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6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丁圣沧先生辞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潘立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立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董事丁圣沧先生辞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 2023-048 号。截止本公告日，丁圣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丁圣沧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丁圣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潘立雪女士，中国籍，1986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助理、阿里巴巴集团信用金融部资信调查专员、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担任副部长（主持工作），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在巨化控股任职期间，曾受公司委派，担任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

最近五年，除在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潘立雪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6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名，代表股份 402,660,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7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0,524,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34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2,135,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5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9 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747,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05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8,451,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47%；反对 4,208,9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3%；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538,3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71%；反对 4,208,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二）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8,200,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23%；反对 4,459,8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287,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44%；反对 4,459,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53%；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8,634,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02%；反对 4,025,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4,721,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39%；反对 4,025,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5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四）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2,104,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5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2,087,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174,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7%；反对 57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徐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传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核查对象内幕知情人中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400 股，买入后于立辉持有公司股份 11,847,622 股，持股比例为 0.71%。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公告 2023-014 号。于立辉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 名	变动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王百胜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00	0
2	蒋明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8,000	10,000
3	徐长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000	0
4	张攀峰	2023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85,000	85,000
5	刘毅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5,000	2,000
6	王桐柏	2023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	3100	0
7	韩会祥	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95,000	68,500
8	苑广波	2023 年 05 月 17 日	400	0
9	王晓芳	2023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3,500	500
10	孙震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800	0
11	魏成闯	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9,100	9,400
12	生金旺	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4,000	4,000
13	李兴华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1,500	11,500
14	王松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97,800	32,000
15	刘晓光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16,000	0
16	张海林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4,000	500
17	岳照瑞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2,000	12,000
18	怀永建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300	2,300
19	于建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301,200	301,200
20	滕仁新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600	0
21	贾建林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3,900	0
22	刘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1,000	0
23	李文斌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4,400	0
24	朱振	2023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4,400	4,400
25	张勇	2023 年 04 月 13 日	4,700	0
26	刘艺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11,300	0
27	刘智勇	2023 年 03 月 10 日	500	0
28	张强	2023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8,200	18,200
29	米超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5,000	5,000
30	翟福阳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4,700	0
31	孙明义	202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8,300	8,300
32	于金明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	4,900	4,400

上述人员中有 7 名激励对象（朱振、刘晓光、王松、张强、米超、于金明、生金旺）在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其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审议和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其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 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其他 25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挂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售价格：100.233 元/张（含息、税）
- 回售期：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3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 2,000 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

t=283 天（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3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3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86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3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3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资源和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消费领域的产业发展机会，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进展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基于宝捷会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宝捷会基金拟新增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部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宝捷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29,513.6364 万元变更至 28,533.6364 万元，芜湖若羽臣本次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各合伙人已重新签订了《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宝捷会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上述事项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QJ237

管理人名称：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备案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宝捷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5 日，浙江爱康光电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江爱康光电向湖州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期间向湖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 9,100 万元。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84,079.67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2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湖州爱康慈显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05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248,266.84	270,772.92
	净资产	102,336.10	110,357.45
	营业收入	231,536.36	50,375.79
	净利润	7,188.51	321.35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期间向湖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 9,1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期间向湖州银行融资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 9,1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经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4.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1.86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5.10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1.3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4.89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1.35%，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7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4.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8,258,794.20 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28,258,794.2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8,258,794.2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7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公司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贴依据	政府补助分类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1	恒腾差别化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展会费补助	266,392.00	2023 年 6 月	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长政发〔2022〕4 号	与收益相关	266,392.00
2	公司、恒盛化纤、新材料研究院	知识产权奖励	231,000.00	2023 年 6 月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桐乡市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桐市监〔2023〕44 号	与收益相关	231,000.00
3	公司、恒盛化纤、恒通化纤、恒基差别化	出口信用证保险奖励	530,000.00	2023 年 6 月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 桐商务联发〔2023〕11 号	与收益相关	530,000.00
4	公司	应对贸易摩擦奖励	515,500.00	2023 年 6 月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 桐商务联发〔2023〕11 号	与收益相关	515,500.00
5	恒腾差别化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92,500.00	2023 年 6 月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十二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57 号	与收益相关	292,500.00
6	恒腾差别化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17,000.00	2023 年 6 月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十二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1〕57 号	与收益相关	117,000.00
7	公司	行业标准制定主导奖励	200,000.00	2023 年 6 月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等奖励的通知 桐市监〔2023〕45 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8	嘉通能源	高质量奖励金	200,000.00	2023 年 6 月